

臺北市政府 98.08.27. 府訴字第 0987010900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 邱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513900 號

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表明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089400 號公告，惟

上開公告係原處分機關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為避免行政程序遲延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公告送達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513900 號函。是究其真意

，應係不服原處分機關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513900 號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三、本件原處分機關查認本市松山區濱江街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夾層，未經申請許可而以鐵架、木等材料，新建 1 層高約 2 公尺、面積約 36 平方公尺之構造物，違反建築法第 25 條及

第 86 條規定，並不得補辦手續，乃以民國（下同）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5139

00 號函通知違建所有人應予拆除，因查無違建所有人資料，乃依行政程序法第 75 條規定，以 98 年 6 月 30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089400 號公告送達上開違建查報拆除函。訴願人不

服，於 98 年 7 月 1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7 月 29 日補正訴願程式。

四、本件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513900 號函查報地址

有誤，而以 98 年 7 月 30 日北市都授建字第 09869588500 號函副知訴願人及本府訴願審議委

員會，撤銷上開 98 年 6 月 26 日北市都建字第 09860513900 號函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 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 
委員 劉 宗 德  
委員 陳 石 獅  
委員 陳 媛 英  
委員 紀 聰 吉  
委員 戴 東 麗  
委員 林 勤 綱  
委員 柯 格 鐘  
委員 范 文 清

中 華 民 國 98 年 8 月 27 日

市長 郝 龍 斌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（請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（代行）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